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2584万元	2,613.872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2月3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2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ZL-01、2026YYZL0110039-ZL-01），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应租息合计为179.2584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BZ-01、2026YYZL0110039-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79.2584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合同款项尚未支付，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0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06.79	4,644.59
	资产净额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179.2584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购买金额	95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5至2026.3.25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购买金额	1,05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6至2026.3.27
产品名称	稳添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5至2026.1.27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2至2026.2.28
产品名称	稳添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4至2026.12.21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3至2026.8.3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2）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15—2026.3.25	95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59%-2.7%	不适用	95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16—2026.3.27	1,05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6%-2.71%	不适用	1,050	不适用	不适用
稳添利日盈3号A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1.15—2026.1.27	3,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8%	1.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2.2—2026.2.28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1%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稳添利日盈3号A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2.4—2026.12.21（注3）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84%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大额存单	2026.2.3—2026.8.3（注4）	5,000	否	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3%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

注3：该理财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申请随时赎回。

注4：该笔可转让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可随时转让，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持有期限不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支取/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25.42%，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且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等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3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联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鹿公司”）宣布，佳鹿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已于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截止。

● 截止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佳鹿公司收到有效接纳合计28,226,590股要约股份（并无收到任何有效接纳的可换股债券），约占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9%。相关有效接纳应付金额之支票将会于2026年2月12日前寄发完毕。

本次要约结束后，公司通过佳鹿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15%，中能控股其余股份中由公众人士持有30.66%。中能控股继续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32B条所载之最低25%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4MA3BXXQWX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78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5年11月28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7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8.40%减少至7.59%。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21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59%减少至6.05%。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3日，锐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05%减少至5.83%（比例计算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8.8400	6.05%	2,288.5900	5.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锐泽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00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2月5日，现延期至2027年2月5日。本次质押延期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

●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9,000,000	否	否	2025/2/5	2026/2/5	2027/2/5	浙商证券	43.81%	4.00%	企业经营及补充流动性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7,500,000	7,500,000	10.79	3.33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000,000	9,000,000	43.81	4.00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16,500,000	16,500,000	12.47	7.33	-	-	-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对应融资余额8,9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4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昌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吴昌攀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吴昌攀先生简历

吴昌攀先生，出生于1969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吴先生自1988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吴先生先后毕业于杭州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华中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吴先生是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62,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33,691	99.6305	192,079	0.3094	37,200	0.06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1,191	99.6104	206,179	0.3322	35,600	0.05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5,291	99.6170	201,279	0.3243	36,400	0.0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1,219	87.2658	192,079	10.6681	37,200	2.0661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8,719	86.5715	206,179	11.4512	35,600	1.9773
3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62,819	86.7992	201,279	11.1790	36,400	2.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1涉及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该等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Q47D22D □ 不适用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Q47AB7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714940141O □ 不适用
宋锦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施慧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泽慧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泽兴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3.31%减少至73.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00	1.54	319.2300	1.3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1/30-2026/2/4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00	1.44	332.1900	1.3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1/30-202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80.0000	63.30	15480.0000	63.30	/	/
宋锦程	1204.0000	4.92	1204.0000	4.92	/	/
施慧璐	516.0000	2.11	516.0000	2.11	/	/
合计	17928.0000	73.31	17851.4200	73.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